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

关于启动 2022-2023-1 学期新生教学任务 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2-2023-1 学期新生教学安排工作即将开始。为确保各项工作规范、准确、顺利开展，现启动 2022 级新生教学任务落实相关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2 级学生执行学分制管理，按对应人才培养方案执行

根据我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及教务管理系统操作流程，本科课程由开课单位落实教学安排，学生到校后，由学生本人在系统内选课、确认。专科学生的教学计划由教务处按“班级 / 人数 / 课程”将任务下发至开课单位，开课单位负责安排任课老师。各教学学院部须均衡教学资源，参考相关规定，同步进行安排。

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1. 2022 年 8 月 13 日—8 月 16 日：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核对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，于 8 月 16 日前完成，打印并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送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（教学执行计划：为学生所在学院该学期专业所有课程。）

2. 2022 年 8 月 17 日—8 月 20 日：教学运行科于 8 月 20 日将全校教学任务汇总后，下达至各开课单位。

3. 2022 年 8 月 21 日—8 月 25 日：由开课单位落实教学任务，录入任课老师，规范开课周次（专升本 1-19 周 9 或其他周次，新生 4-19 或其他周次）。

4. 2022 年 8 月 26 日—8 月 29 日：落实课程的时间和地点。

5. 2022 年 9 月 1 日—2022 年 9 月 3 日：对 2022 级专升本学生开放选课，开课单位对教学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选课结束后，停开未达到开课班额的教学班。

6. 2022 年 9 月 20 日—2022 年 9 月 23 日：对 2022 级普通本、专科学生开放大学英语（本科）、大学体育选课（本、专科），开课单位对教学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选课结束后，停开未达到开课班额的教学班，学分制课表定稿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各开课单位应充分考虑学分制学生选课时间及教学班容量限制，合理开出教学班，严禁出现学生无课可选的现象。

2. 对于《人才培养方案》中建议 2022-2023-1 学期修读的课程，开课单位应无条件满足学生选课要求。

3. 教室资源为全校共享，原则上不划分学院，在落实上课地点时按原优先使用区域安排执行。排课结束后各学院不再对教室有支配权。

4. 各学院在合并班级及录入任课教师之前，应做好实验课、实训课、设计课预留节次要求等方面的准备，并且参考校历，将每一门课的开课周次、周学时一次规范到位。

5. 在安排合班课时，应尽量避免跨学院、跨年级合班教学，不得跨层次合班教学。对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不得合班教学。

6. 我校将切实推行有关学分制的系列制度，在统筹通识课、专业课等课程大类时将遵循选课需求规律，不考虑老师对上课时间的个人喜好。如有孕期、哺乳期、治疗期等特殊情況，请教师提前与所在单位沟通，合理安排教学任务。

7. 外聘老师需办理外聘手续，将外聘教师申请表和协议复印件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

